

ICS 71. 100. 40

G 70

备案号:38668—2013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434—2012

涤纶低弹丝油剂

Oil agent for terylene draw texturing yarn(DTY)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134/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梅、赵婷、鲁纪平、方芳。

涤纶低弹丝油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涤纶低弹丝油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涤纶低弹丝牵伸假捻生产(DTY)工艺用油剂产品的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7—1988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测定法(开口杯法)
- GB/T 1884—2000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mod ISO 3696 : 1987)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1275—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 GB/T 15357—1994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产品的粘度
- HG/T 4164—2010 纺织染整助剂 pH 值的测定

3 要求

涤纶低弹丝油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涤纶低弹丝油剂的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
pH 值(5 %水分散液)	6.0~8.0
旋转粘度(40 °C)/mPa·s	商定
密度(20 °C)/(g/cm ³)	0.80~0.95
乳化性(1 %水溶液)	呈均匀乳白色液体
闪点(开口)/°C	≥ 130
水分/%	≤ 1.0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4.2 外观的评定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评定。

4.3 pH 值的测定

按 HG/T 4164—2010 的规定进行,称取试样 5.0 g,配制成 5 %(质量浓度)的水分散液进行测定。

4.4 旋转粘度的测定

使用 NDJ-79 型旋转式粘度计,选用第Ⅲ单元测定器,按 GB/T 15357—1994 的规定进行。

4.5 密度的测定

按 GB/T 1884—2000 的规定进行。

4.6 乳化性的测定

4.6.1 仪器和设备

4.6.1.1 电子天平,感量 0.01 g。

4.6.2 分析步骤

在烧杯中称取 1.0 g 试样(精确至 0.01 g),加水至 100 g,搅拌至完全乳化,目测观察试样溶液是否呈均匀乳白色液体。

4.7 闪点的测定

按 GB/T 267—1988 的规定进行。

4.8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1275—2007 中卡尔·费休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检验以批为单位,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样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生产的涤纶低弹丝油剂为一批。

5.2 抽样规则

5.2.1 抽样方法

由批量大小按表 2 确定样本大小,从批中随机抽取。

表 2 样本大小

单位为桶

批量	$\leqslant 15$	16~50	51~150	151~500	> 500
样本大小	2	3	5	8	13

5.2.2 取样注意事项

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用取样管从上、中、下部分别采样,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 kg。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名称、取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涤纶低弹丝油剂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本标准第 3 章中规定的外观、pH 值、旋转粘度、密度、乳化性和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涤纶低弹丝油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要求。

5.3.2 型式检验

有下述情况时应按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
- b) 产品异地生产时;
- c) 生产配方、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d)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
- e) 客户提出要求时。

5.4 复验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的全数值比较法进行。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5.5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后进行仲裁。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涤纶低弹丝油剂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上耐久、清晰的标志,标明制造商名、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厂址、批号、保质期、净含量等。同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2 包装

涤纶低弹丝油剂产品装于塑料桶或铁桶内,每桶净含量为 170 kg 或 850 kg,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

6.3 运输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碰撞,切勿损坏包装。

6.4 贮存

常温下室内避光密闭贮存,产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经重新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仍可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涤纶低弹丝油剂

HG/T 4434—2012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80mm×1230mm 1/16 印张½ 字数7千字

2013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1485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